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象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上述部门（单位）的党员和监察对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深入、贯彻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措施不具体、不精准，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搞阳奉阴违的。

（二）责任落实不力的，对“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理念树得不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

（三）监管落实不力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慢、落实差，不担当、不作为，开展监督检查不认真、不细致、不严谨，走形式、做样子、不真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不报告、不解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包庇隐瞒、该处不处、应罚不罚，以及以罚代管、罚而不管，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四）整改落实不力的，对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督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暗访督查、“四防”督查等各级各类督查反馈，以及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真改，搞敷衍整改、形式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甚至推诿扯皮、拒不整改，以及反复督导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没有做到举一反三、全面

自查整改的。

(五) 违反廉洁规定的，在安全生产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整改整治中，利用职权搞利益勾联、徇私舞弊、权钱交易，以及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腐败和作风问题的。

(六) 其他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五条 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调整领导班子的建议。

第六条 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问题轻微、主动整改的，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 通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责令整改。

(三) 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

(四)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建议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五) 党纪政务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六) 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问题移交。对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督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暗访督查、“四防”督查等各级各类督查发现的，以及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情形，需要开展责任追究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二) 调查核实。纪检监察机关对移交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研判，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查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员和监察对象失职失责问题，以及背后的吃拿卡要、收受礼金、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

(三) 处理处置。依据调查核实情况，运用“四种形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精准提出处理处置意见，经集体研究，依据有关规定报批后及时作出处理处置决定，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

第八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开展审查调查，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追究结果应当及时向被追究责任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员和监察对象及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并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第十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员和监察对象应当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书面检讨，并在本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其他重要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十一条 针对责任追究中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失职失责问题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以案谋私的，依纪依规予以调整并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